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8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DONGGUAN KINGSUN OPTOELECTRONIC CO.,LTD.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证券代码：002638

披露日期：二〇一八年四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永洪、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军鸿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邓军鸿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17,515,973.60	306,315,848.20	3.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4,738,040.45	43,877,350.13	24.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5,215,465.14	43,984,002.42	25.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4,932,141.64	96,209,613.24	-157.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3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3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	0.85%	0.2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985,213,368.17	7,081,029,245.89	-1.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218,966,087.01	5,164,194,682.87	1.0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23,840.7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7,274.5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9,141.5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0	
合计	-477,424.6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6,51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79%	254,965,370	0	质押	253,025,00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万能产品	其他	11.15%	169,312,168	169,312,168		
李旭亮	境内自然人	5.81%	88,183,421	88,183,421	质押	88,183,421
杨勇	境内自然人	5.40%	82,081,128	82,081,128		
李淑贤	境内自然人	4.65%	70,546,737	70,546,737	质押	70,546,737
梁惠棠	境内自然人	4.18%	63,492,063	63,492,063	质押	63,492,063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自有资金	其他	3.00%	45,559,978	0		
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5%	29,629,629	4,444,445		
天天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5%	25,000,000	0		
黄灼光	境内自然人	1.25%	19,009,523	19,009,523	质押	19,009,523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	254,965,370	人民币普通股	254,965,37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自有资金	45,559,978	人民币普通股	45,559,978			
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185,184	人民币普通股	25,185,184			
天天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00			
北京郁金香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	15,7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770,000			

伙)一郁金香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张晶	14,991,181	人民币普通股	14,991,181
珠海星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3,729,292	人民币普通股	13,729,292
湖州弘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775,628	人民币普通股	12,775,628
王红珍	12,683,200	人民币普通股	12,683,2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353,027	人民币普通股	12,353,02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李旭亮先生持有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 90% 股权，李淑贤女士为李旭亮先生妹妹。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应收利息较期初上升55.09%，系本期定期存款利息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较期初上升299.54%，主要系本期将北京彩易达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所致；
 应付票据较期初下降100.00%，系本期票据到期支付所致；
 应交税费较期初下降41.86%，系本期缴纳相关税费所致；
 长期借款较期初下降100%，系本期减少北京彩易达借款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较上期上升64.34%，系本期报表受折算差异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较上期下降30.76%，系本期期末未将北京彩易达报表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下降438.51%，主要系本期计提定期存款利息及收到理财产品收益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上升7,606.28%，主要系本期将北京彩易达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所致；
 其他收益较去年同期上升，系本期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所致；
 营业外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58.57%，系较去年同期，本期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所致；
 营业外支出较去年同期上升123.95%，主要系本期处置部分固定资产损失所致；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较去年同期下降289.70%，系本期期末未将北京彩易达报表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较去年同期增长33.33%，系本期净利润增长所致；
 收到的税费返还较去年同期上升665.11%，系本期收到出口退税增加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去年同期下降79.21%，主要系本期收回保证金减少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去年同期上升321.20%，主要系本期支付市场推广等费用增加所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较去年同期上升，系本期收回对慧誉同信投资款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较去年同期上升，主要系本期收到理财产品收益所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去年同期上升，系本期收回理财产品本金所致；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去年同期上升476.00%，系本期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去年同期上升116.50%，系本期新增银行借款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上升，系本期支付银行借款利息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1、公司因拟将半导体照明业务进行剥离，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638）、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12136）于2017年5月25日起停牌，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披露了相关预案、2017年11月15日披露了相关预案修订稿，公司股票和公司债券于2017年11月15日开市起复牌。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并于2018年4月26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相关公告。报告期内剥离事宜仍在进行中。
- 2、2017年9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公司股东收到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7-106），2018年1月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报告期内公司未收到证监会处罚的最终结论性意见。
- 3、2018年1月25日、2018年4月19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已经恢复为未增资时的7,856万元，其股东结构恢复为李旭亮先生持股90%、温琦女士持股10%。
- 4、公司于2018年1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华统集团

有限公司、郑健、郑勇、张凤莲和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彩易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北京彩易达”）共同签署《投资协议》，就华统集团有限公司指定主体、郑健及其指定主体对彩易达增资，以及增资完成后公司向郑健或其指定主体转让部分彩易达股权事宜进行约定。报告期内北京彩易达已实施了部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目前公司持有北京彩易达25.5%股份，北京彩易达已不属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5、安徽邦大勤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有25%股权）合同纠纷案，诉请金额1942.08万元，一审判决公司在750万元本息范围内对安徽邦大勤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在芜湖邦大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安徽邦大勤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75%股权）抽逃出资1782万元本息范围内对安徽邦大勤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公司上不服提出上诉，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经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判决公司在750万元本息范围内对安徽邦大勤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其中以750万元为基数，自2010年4月28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标准，计算至750万元实际付清之日止）。

6、公司过往因信息披露违规被监管机构行政处罚，截止目前，共有84名投资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就信息披露违规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前述84名投资者要求赔偿金额合计1,740.36万元人民币，公司已收到的终审判决合计判令公司赔偿 1,670.03万元，合计承担诉讼费用26.62万元。目前剩余3例案件（合计诉请金额为26.58万元）处于诉讼过程中。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交易对方（自然人股东杨勇、朱松、曾勇；非自然人股东华夏人寿、北京龙啸天下、北京龙舞九霄）	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勤上股份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质押。如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作为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人的业绩补偿承诺尚未履行完毕的，则限售期自动延长至业绩补偿承诺履行完毕之日。	2016年12月02日	自2016年11月25日起三十六个月	杨勇于2017年1月17日，将持有的3,000万股公司股票进行质押，2017年7月24日杨勇解除了上述股票的质押。

	交易对方（自然人股东张晶；非自然人股东信中利、深圳富凯）	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人/本企业所认购的勤上股份新股（包括但不限于，限售期内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所增持的股份）的 15%，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质押；上述限售期满后，如本人/本企业作为业绩补偿人的业绩补偿承诺尚未履行完毕的，则限售期自动延长至业绩补偿承诺履行完毕之日。	2016 年 12 月 02 日	自 2016 年 11 月 25 日起三十六个月	报告期内，严格履行承诺。
	交易对方（自然人股东张晶；非自然人股东信中利、深圳富凯）	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人/本企业所认购的勤上股份新股（包括但不限于，限售期内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所增持的股份）的 85%，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2016 年 12 月 02 日	自 2016 年 11 月 25 日起十二个月	报告期内，严格履行承诺。
	配套融资认购方（李旭	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股	本人/本企业认购之勤上	2016 年 12 月 02 日	自 2016 年 11 月 25 日起三	报告期内，严格履行承诺。

	亮、李淑贤、梁惠棠、华夏人寿、黄灼光、华创勤上股份员工成长 1 号计划)	份锁定的承诺	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自勤上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十六个月	
	交易对方(自然人股东杨勇、朱松、曾勇、张晶;非自然人股东华夏人寿、北京龙啸天下、北京龙舞九霄、信中利、深圳富凯)和龙文环球	业绩承诺及补偿	交易对方杨勇、华夏人寿、信中利、张晶、朱松、曾勇、深圳富凯、北京龙啸天下、北京龙舞九霄及本次交易的其他补偿义务人龙文环球承诺:标的公司 2015 年至 2018 年累计实现的税后净利润(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广州龙文股东的净利润,加上 2015 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并扣除上市公司于本次发行同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标的公司项目建设所直接产生的损益)不低	2016 年 01 月 15 日	2015 年度至 2018 年度	报告期内,尚未到达业绩补偿期末。

			于人民币 5.638 亿元；若标的公司 2015 年至 2018 年累计实现的税后净利润（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广州龙文股东的净利润，加上 2015 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并扣除上市公司于本次发行同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标的公司项目建设所直接产生的损益）低于上述承诺金额的，则交易对方和龙文环球应按承诺金额与实际净利润差额的 2 倍向公司进行补偿。			
	交易对方（自然人股东杨勇、张晶、朱松、曾勇；非自然人股东华夏人寿、信中利、深圳富凯、北京龙啸天下、北京龙	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勤上股份发生关联交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	报告期内，严格履行承诺。

			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到与勤上股份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不从事任何影响勤上股份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的行为，不损害勤上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勤上股份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龙文环球	龙文环球（交易对方杨勇之关联方）关于 1 对 1 辅导业务的承诺函	1、龙文环球同意，未经广州龙文书面同意，龙文环球及下属机构不向广州龙文之外的其他任何当事人转让龙文环球及其下属机构的 1 对 1 辅导业务及从事该等业务的下属公司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亦不以委托他人持有或托管其他方式对标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	报告期内，严格履行承诺。

		<p>资产进行处 置。2、龙文 环球同意，广 州龙文对龙 文环球所持 有的标的资 产有特别选 择权，广州龙 文在任何时 候可以单方 面发出通知， 要求购买龙 文环球持有 的标的资产。 在龙文环球 收到广州龙 文上述通知 后，将以公允 的价格向广 州龙文转让 标的资产，有 关价格可以 按照经具有 证券从业资 格的资产评 估机构评估 确认的资产 评估值等方 式确定，并积 极协助广州 龙文办理相 关手续。3、 龙文环球同 意，在持有标 的资产期间， 将不通过任 何方式使得 标的资产存 在任何权利 限制或瑕疵， 该等限制或 瑕疵包括但 不限于以标 的资产抵押、</p>			
--	--	---	--	--	--

			质押或使标的资产被查封等。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旭亮、温琦）	关于东莞勤上股份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作的承诺	<p>一、不利用本人对勤上股份的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勤上股份及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投资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p> <p>二、不利用本人对勤上股份的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与勤上股份及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三、本人及本人所投资的其他企业不非法占用勤上股份及下属子公司资金、资产；在任何情况下，本人不要求勤上股份及下属子公司违规向本人及本人所投资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四、本人及本人所</p>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	报告期内，严格履行承诺。

			<p>投资的其他企业不与勤上股份及下属子公司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勤上股份及下属子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1、督促勤上股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勤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本人并将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2、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勤上股份及下属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勤上股份及下属子公</p>			
--	--	--	--	--	--	--

			<p>司利益的行为。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勤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督促勤上股份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五、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将维护勤上股份的独立性，保证勤上股份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p>			
<p>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p>	<p>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 李旭亮;温琦</p>	<p>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p>	<p>自签署本承诺函之日起，在中国境内的任何地区，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股</p>	<p>2011 年 02 月 28 日</p>	<p>长期</p>	<p>报告期内，严格履行承诺。</p>

			份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股份公司产品相同、相似或可以取代股份公司产品的业务或活动，并承诺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立即通知股份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股份公司；不制定与股份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经营发展规划。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18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00%	至	35.00%
-------------------------------	-------	---	--------

2018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8,216.16	至	11,091.82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216.16		
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说明	教育培训业务稳健发展，带来利润增长。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陈永洪

2018 年 4 月 27 日